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批复意见

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高新区龙坪村毛石坝处，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异地扩建，扩建规模为 5 万吨/日。总投资 40170.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3 万元。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区和厂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污水处理厂厂区：厂区主要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预臭氧接触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A²O 生物池、二沉池及污泥回流泵池、深度处理及配套用房（含高密度沉淀池、V 型滤池、反冲洗泵房及加药间、机修间），臭氧高级氧化接触池、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池、出水明渠、巴氏流量槽及配套用房、甲醇储罐、碳源投加间、液氧站、臭氧制备间、污泥储池及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事故调节池及除臭装置、综合楼（含综合调度中心）、电气设备及自控仪表、化验设备、智慧水务。

厂外工程：10kV 外电、厂外供水、厂外道路、厂外配

套污水管网。厂外污水管网工程包括 3 万 m³/d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并配套建设 11km 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其中 DN600mm 管道 4.1km、DN1000mm 管道 3.5km、DN1400 管道共 3.4km）。

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调节池+预臭氧接触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 生物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V 型滤池+臭氧高级氧化+接触消毒池”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州河。

项目服务范围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除化工组团外其他区域、达州高铁站片区规划区域。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中的“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主要工艺、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进行核准的批复》（达市高新行审〔2023〕40 号）。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700202300009 号），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

策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

3.严格落实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措施。污水处理厂设置生物除臭站，预处理单元（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臭氧预接触池、水解酸化池、生化处理单元中的厌缺氧区）及污泥处理单元（储泥池及冲洗水池、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间）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通过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采用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清运污泥、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抑制恶臭污染。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再经专用排烟管道高出食堂楼顶 2m 处排放。

4.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收集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同厂内设备冲洗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等，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州河。

5.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后，污水处理厂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营运期产生的栅渣、旋流沉砂池砂粒经脱水后交由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或国能达州发电有限公司处置。生物除臭站定期更换填料由厂家回收处置。项目污泥经板框压滤脱水后，含水率可降低至 60% 以下，进入污泥暂存间密闭暂存，定期由密封翻斗车外运处理。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环函〔2010〕129号）及相关规范要求：在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前应取具有代表性污泥样品、废活性炭样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3～2007）及相关危废鉴别管理办法对营运期产生的污泥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如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若不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或国能达州发电有限公司处置。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清运。在线监测产生的废液、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含有毒有害的废化学试剂瓶及机修车间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按报告书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定期监测项目区地下水水质，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及时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

8.按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9.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0.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涉及水土保持方案，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并同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1.建设项目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其它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综合监管工作。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7日